股票代號 #5464

LIN HORN TECHNOLOGY

霖宏科技
Lin Horn Technology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引領新世紀 Lead the new era

客戶為依歸 品質是經緯 管理全方位 追求最完美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 3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三、資產減損案報告 ---------- 3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 3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 3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6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6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陸、臨時動議 ---------- 12

柒、附錄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3-1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7

三、誠信經營守則---------- 18-22

四、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3-28

五、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29-3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全文)---------- 35-38

七、公司章程---------- 39-4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全文)---------- 42-46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47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壹、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貳、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資產減損案報告。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概要，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到第 16 頁附錄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錄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產減損案報告。

說明：

(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有關資產減損之評估，應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Lin Horn Technology（BVI）Co; Ltd.經評估其間接投資大陸諾華電子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價值具減損跡象，經以財務評估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比較後，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為新台幣 9,947 仟元。

(三)本公司相對認列子公司之長期投資減損損失金額 9,947 仟元僅佔股東權益之 0.76%，且因不涉及現金流量，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依法提報 104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及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2 頁附錄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櫃買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修訂。

(二)本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施行之，並送各監察人審核及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1.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本條（一）之親等規定，三等親修正為二等親。 2.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爰修正本條（七）之文字，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3.配合個資法及為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 爰刪除本條（八)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者救濟之途徑。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行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公司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行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法令修正 1.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刪除揭露**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 2.考量 106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文字，增加**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正「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六 條	訂立及實施日期：94 年 01 月 28 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3月20日。	訂立及實施日期：94 年 01 月 2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列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到第 16 頁附錄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3 頁到第 34 頁附錄四和附錄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承認。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22,531,10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3,268,2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註 1)	18,326,82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4,638,52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82,833,97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2.2 元)	156,357,2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476,69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597,656 元　(註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3,298,828 元　(註 3)

註： 1、提列法定公積 NT $183,268,213 ×10% =18,326,821

2、員工紅利 (NT $183,268,213-18,326,821) ×4% =6,597,656

3、董監酬勞 (NT $183,268,213 -18,326,821) ×2%＝3,298,828

4、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5、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6、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之處理方式: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7、現金股利之發放，俟 104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8、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本公司 103 年度帳列員工紅利金額計 NT6,693,903，董監酬勞金額計 NT3,346,951 與實際分配數之差額計 NT144,370 將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使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更為明確，擬修訂部份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 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 1 項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　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首次撥款日**起**算**，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不得展延**。 二、計息方式 1.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繳息期限：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　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計息方式 1.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繳息期限：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 2 項	第十三條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三條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貸款期限一年到期即應清償本金及利息，不得申請展延。

項 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3 項	第十四條 **<u>刪除</u>**	第十四條 <u>展期</u> <u>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申請展期續約，但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u>	配合法令規定刪除第十四條展期之條款
第 4 項	**<u>第十四條</u>**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u>第十五條</u>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原第 15 條次更正為第 14 條次
第 5 項	**<u>第十五條</u>**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u>第十六條</u>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原第 16 條次更正為第 15 條次
第 6 項	**<u>第十六條</u>** 資訊公開……	<u>第十七條</u> 資訊公開……	原第 17 條次更正為第 16 條次
第 7 項	**<u>第十七條</u>** 罰則……	<u>第十八條</u> 罰則……	原第 18 條次更正為第 17 條次
第 8 項	**<u>第十八條</u>** 實施與修訂……	<u>第十九條</u> 實施與修訂……	原第 19 條次更正為第 18 條次
第 9 項	**<u>第十九條</u>**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2年2月17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93年11月12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98年3月18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99年3月31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3月22日 **<u>第5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8月06日</u>**	<u>第二十條</u>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2年2月17日。 本處理程序第1次修訂於民國93年11月12日。 本處理程序第2次修訂於民國98年3月18日。 本處理程序第3次修訂於民國99年3月31日。 本處理程序第4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3月22日。	1.原第 20 條次更正為第 19 條次 2.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更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第二項文字。 2.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以下（略）	規定，修正本條文第四項文字。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內容。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內容。
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第五項文字。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102年6月13日重新訂定實施。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94年6月17日修訂之版本不再適用，經102年6月13日作廢。 本規則於民國102年6月13日重新訂定實施。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附錄

附錄一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09,327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收入淨額 1,481,779 仟元減少 4.89%，達成全年度財務預測 98.55%；另在稅後淨利方面，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83,268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123,605 仟元增加 48.27%，一〇三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2.71 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2.84%。

一〇三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409,327	1,481,779	-72,452	-4.89%
營業成本	1,287,595	1,348,459	-60,864	-4.51%
營業毛利	121,732	133,320	-11,588	-8.69%
營業費用	89,870	90,661	-791	-0.87%
營業淨利	31,862	42,659	-10,797	-25.31%
營業外收(支)	178,183	91,519	86,664	94.70%
稅後淨利	183,268	123,605	59,663	48.27%
其他綜合損益	-357	6,867	-7,224	-105.20%
綜合損益	182,911	130,472	52,439	40.1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三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409,327	1,430,000	98.55%
營業成本	1,287,595	1,294,447	99.47%
營業毛利	121,732	135,553	89.80%
營業費用	89,870	89,676	100.22%
營業淨利	31,862	45,877	69.45%
營業外收(支)	178,183	96,191	185.24%
稅前淨利	210,045	142,068	147.85%

(三)財務收支情形

1.收入方面計新台幣(以下同) 1,604,340 仟元：

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09,327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收入淨額 1,481,779 仟元，減少 4.89%。一〇三年度營業外收入計 195,013 仟元，包括其他收入 39,550 仟元、其他利益 146,726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37 仟元。

2.支出方面計 1,394,295 仟元，包括營業成本 1,287,595 仟元、營業費用 89,870 仟元、財務成本 16,830 仟元。

3.損益方面，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83,268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123,605 仟元增加 48.27%。

(四)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獲利比較表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百分比%
1.資產報酬率	6.61%	4.78%	1.83%
2.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0%	12.19%	3.21%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48%	6.97%	-2.49%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9.55%	21.93%	7.62%
5.純益率	13.00%	8.34%	4.66%
6.每股盈餘(元)	2.71 元	2.04 元	32.84%

(五)研究發展狀況

1.製程技術方面：今年公司規劃購置新設備以提升製程能力,如雷射成像曝光機。未來提升公司的製程能力為最小線寬線距+/- 2 mil，最小機械鑽孔孔徑 6 mil，鍍通孔縱橫比為 1:12，阻抗公差要求 (+/-7%)以下，雷射鑽孔孔徑 4 mil。隨著晶片處理功能的提昇,消費性電子持續往輕薄短小演進，霖宏會持續朝多層化、高密度化、小孔徑、細線路、薄板化等高階產品努力，今年度新增機台設備也會以提升製程及品質檢驗能力為主,並因應少量多樣之產品型態,購置提昇生產彈性能力之設備機台。

2.產品開發方面：隨著雲端需求的成長，巨量資料的傳輸速度成了電子產品的重要課題之一。高速高頻低訊號流失是新一代基材特性的要求，霖宏也將配合客戶持續開發高頻及厚銅產品以爭取廣大市場。我們已通過厚銅產品之安規認證,將開發較具利基性之厚銅產品。另看好車用電子未來的成長性，我司將添購更多品保儀器設備以確保產品之可靠度及信賴性，以符合汽車應用電路板之高品質要求。我司並已設立歐洲辦公室，期未來能開發更多工業及車用之歐洲客戶！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開發新產品及調整產品組合，降低產品過度集中之風險並提昇毛利。

2.掌握市場脈動，加速新產品開發，提供多元化產品，並擴大客戶基礎並開發利基市場。

3.提昇製程及品質管控能力，降低生產成本，以配合靈活價格策略，確保競爭優勢。

4.垂直整合上下游，以取得成本及技術優勢。

5.加強教育訓練，提昇員工素質及專業管理能力，以壯實團隊並提升霖宏之競爭力。

6.秉持保守穩健之財務政策，並注意匯率、利率等金融市場之波動，降低美元資產並減少短期負債。

7.掌握產業趨勢脈動，持續尋求新事業投資機會，以多角化經營並分散單一產業風險並尋求綜效。

8.設立海外辦公室以就近服務客戶並開發潛在客戶。

9.加強整合行銷,透過國際專業行銷公司如 Global Source 及 Alibaba 開發國內外潛在客戶。

10.尋求代工資源，外發軟板、軟硬板等產品，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SFT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雙面板	417,050.76	354,199.23
多層板	3,777,504.74	3,166,689.31
合計	4,194,555.50	3,520,888.54

（三） 重要產銷策略

1.加強服務品質提昇產品之深度與廣度，積極與現有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

2.透過專業媒體平台及網路行銷，拓展海內外市場，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展客源。

3.加強製程研發，加速新產品開發，降低成本，以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產品並提升利潤。

4.持續推動品質政策並添購品檢設備，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

5.設立海外辦公室，以開發當地市場並就近服務客戶。

6.因應客戶及未來市場需求開發厚銅及細線路產品。

7.參加海外專業展覽，開發歐美客戶。

8.與大廠策略聯盟，尋求業務及技術合作。

9.開發利基市場如工業用及電競市場，避開競爭激烈之消費性電子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開發新客戶，調整訂單型態，開發更多利基產品及商機。
2. 因應美國即將升息，潛在對金融市場影響及全球景氣之波動隨時做好應變。
3. 開發車用、伺服器、工業用等毛利較高產品以區隔市場。
4. 保持財務健全度及現金流量並伺機賣出美金，降低負債比例。
5. 加強研發技術及設備更新，提升盲埋孔薄板、特殊材料及高階多層厚銅板之製程能力。
6. 多角化經營，尋求新事業投資機會。
7. 添購高階設備，提升製程能力以因應產品輕薄短小之設計趨勢。
8.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以因應國際大廠之要求。
9. 提升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市場競爭仍激烈: 近幾年台資廠在大陸的報價已與台灣工廠漸拉近差距，反而是陸資廠依靠政府補貼而低價搶單。但未來大陸經濟成長趨緩，政府減少優惠補貼加上大陸人工成本每年上揚，終端客戶也有轉單高階產品回台灣或歐美的趨勢，這對霖宏是一大契機。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製程及品管能力以掌握未來之商機,透過海內外參展並設立海外辦公室來開發新客戶，藉以調整客戶及產品結構來提昇毛利並降低單一產業或產品比重過於集中之風險。

2. 節能減碳環保潮流及企業社會責任: 在歷經日月光事件之後，國內對污廢水排放管制更加嚴格。霖宏除遵循法令規定之外，也已責成專責單位致力於污染及廢棄物之防治。除本著ISO14001 之架構外，廠內所有製程已達無鉛、無鹵化，符合綠色企業之世界潮流。今年度霖宏持續依照 IECQ QC080000 相關條款，將客戶的綠色條款及產品環保要求，納入現有運作的管理系統中，成為公司日常活動一部份，另也遵守國際有關禁用衝突礦產之規範，以因應越來越多大廠所要求之企業道德規範，符合世界潮流。我們也將持續襄助社會弱勢及藝文團體以善盡社會責任。隨著全球節能減碳之趨勢，本公司也將更換較耗能之老舊空調設備，期能未來五年每年至少減少 1%之電費。

3. 全球寬鬆政策帶來新的挑戰與機會:美國經濟維持溫和復甦,帶動就業成長及消費者信心的恢復，同時歐盟也推出量化寬鬆政策以刺激經濟，但區域政治的不穩定如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問題及新興國家因美國 QE 政策結束造成資金遷徙而致股匯市的波動是否會對未來全球經濟掀起漣漪須密切注意、日本是否加大寬鬆等國際間政策的力道勢將影響東亞經濟的穩定及貨幣之平衡。綜上所述，電子業供應鏈仍潛藏不確定之因素，整體景氣面仍須戒慎保守，慎防國際資金流動及地緣政治之變化對全球經濟景氣所帶來之衝擊。然而油價及原物料的下跌將為潛在成本的利多因子，將對未來毛利率提升有所幫助！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附錄二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張劉美枝

陳麗玲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1　日

附錄三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度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

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佈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 文 筆

會 計 師：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二十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74,100	47	$1,554,322	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215	1	15,52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3	72,31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00	-	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97,313	17	376,40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3	8,923	-	75,645	2
130x	存貨	四、六.5	133,785	5	95,613	3
1410	預付款項		23,642	1	24,5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八	251	-	79,06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5,646	73	2,221,201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93,761	13	380,74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396,258	14	417,707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	2,536	-	2,5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3,270	-	12,5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31	-	6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6,056	27	814,133	27
1xxx	資產總計		$2,931,702	100	$3,035,33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660,000	23	$968,000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	2,303	–
2150	應付票據		215,236	7	158,110	5
2170	應付帳款		122,869	4	110,20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436	5	127,27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4,819	2	9,83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1	–	–	175,233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66	–	2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3,426	41	1,551,222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430,000	15	4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9,004	1	4,17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12,263	–	6,9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1,267	16	411,127	14
2xxx	負債總計		1,624,693	57	1,962,349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24	609,772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000	–
	股本合計		710,715	24	611,772	20
3200	資本公積		92,567	3	14,39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794	6	170,43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2	–	12,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161	10	260,891	9
	保留盈餘合計		496,247	16	443,617	15
3400	其他權益		7,480	–	3,199	–
3xxx	權益總計		1,307,009	43	1,072,985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31,702	100	$3,035,33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409,327	100	$1,481,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1,287,595)	(91)	(1,348,459)	(91)
5900	營業毛利		121,732	9	133,320	9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45)	(3)	(44,450)	(3)
6200	管理費用		(31,671)	(2)	(27,79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54)	(2)	(18,421)	(1)
	營業費用合計		(89,870)	(7)	(90,661)	(6)
6900	營業利益		31,862	2	42,65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39,550	3	33,7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7	146,726	10	90,823	6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7	(16,830)	(1)	(20,1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8,737	1	(12,89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183	13	91,519	6
7900	稅前淨利		210,045	15	134,17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6,777)	(2)	(10,573)	(1)
8200	本期淨利		183,268	13	123,60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18	4,281	-	7,09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5,588)	-	52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950	-	(7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7)	-	6,8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911	13	$130,472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1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9		$1.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1,795	$ -	$6,552	$167,482	$12,292	$169,895	$(3,236)	$954,78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52	-	(2,9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089)	-	(30,08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23,605	-	123,60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	6,435	6,867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037	6,435	130,4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14	7,977	2,000	7,845	-	-	-	-	17,82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9,772	$2,000	$14,397	$170,434	$12,292	$260,891	$3,199	$1,072,98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09,772	$2,000	$14,397	$170,434	$12,292	$260,891	$3,199	$1,072,98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60	-	(12,36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6,000)	-	(126,00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83,268	-	183,268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38)	4,281	(357)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630	4,281	182,9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0,943	(2,000)	78,170	-	-	-	-	177,1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 -	$92,567	$182,794	$12,292	$301,161	$7,480	$1,307,009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0,045	$134,1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61	46,467
攤銷費用	975	1,01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10	1,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865)	(15,368)
利息費用	16,830	20,175
利息收入	(20,610)	(11,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737)	12,8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	2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12)
處分投資利益	(2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20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3)	27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2,522)	194,809
其他應收款減少	66,788	3,432
存貨(增加)減少	(38,172)	37,364
預付款項減少	946	2,4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817	8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126	(224,9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661	(33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768	21,6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09	(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8)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834	222,716
收取之利息	20,544	11,433
支付之利息	(14,832)	(14,369)
支付之所得稅	(6,775)	(8,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771	211,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2,317)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7,7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0)	(13,338)
取得無形資產	(96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6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593)	93,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8,000)	208,000
償還公司債	(4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000)	(30,0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400)	277,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0,222)	583,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4,322	970,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4,100	$1,554,3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０三年度及一０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會 計 師：

嚴 文 筆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二十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81,898	47	$1,562,315	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3,490	1	32,00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3	72,31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00	-	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97,313	17	376,40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5,923	-	5,647	-
130x	存貨	四及六.5及八	225,372	8	237,944	8
1410	預付款項		24,714	1	26,6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八	251	-	79,06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1,378	76	2,320,018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9,774	1	38,4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396,258	14	417,707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248,206	8	248,206	8
1780	無形資產	四	2,536	-	2,5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6,772	1	16,5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49	-	6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3,795	24	724,159	24
1xxx	資產總計		$2,935,173	100	$3,044,1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660,000	23	$968,000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	–	2,303	–
2150	應付票據		215,275	7	160,712	5
2170	應付帳款		122,866	4	114,52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669	5	127,50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6,332	1	9,83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2	–	–	175,233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55	–	1,9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6,897	40	1,560,065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430,000	15	4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9,004	1	4,17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4	12,263	–	6,9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1,267	16	411,127	14
2xxx	負債總計		1,628,164	56	1,971,192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24	609,772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000	–
	股本合計		710,715	24	611,772	20
3200	資本公積		92,567	3	14,39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794	7	170,43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2	–	12,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161	10	260,891	9
	保留盈餘合計		496,247	17	443,617	15
3400	其他權益		7,480	–	3,199	–
3xxx	權益總計		1,307,009	44	1,072,985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35,173	100	$3,044,1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1,483,880	100	$1,538,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1,339,130)	(90)	(1,386,910)	(90)
5900	營業毛利		144,750	10	151,350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602)	(3)	(47,874)	(3)
6200	管理費用		(33,057)	(2)	(29,6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54)	(1)	(18,421)	(1)
	營業費用合計	四及六.12	(92,913)	(6)	(95,904)	(6)
6900	營業利益		51,837	4	55,44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41,695	3	35,2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9	138,462	8	68,344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9	(16,832)	(1)	(20,6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3,046)	-	(8,1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279	10	74,807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2,116	14	130,253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1	(28,848)	(2)	(6,64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3,268	12	123,60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20	4,281	-	7,09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利益	六.20	(5,588)	-	52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950	-	(7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7)	-	6,8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911	12	$130,472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3,268		$123,60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83,268		$123,60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2,911		$130,47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82,911		$130,47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1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9		$1.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1,795	$ -	$6,552	$167,482	$12,292	$169,895	$(3,236)	$954,78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52	-	(2,9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089)	-	(30,08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23,605	-	123,60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	6,435	6,867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037	6,435	130,4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77	2,000	7,845	-	-	-	-	17,82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9,772	$2,000	$14,397	$170,434	$12,292	$260,891	$3,199	$1,072,98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09,772	$2,000	$14,397	$170,434	$12,292	$260,891	$3,199	$1,072,98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60	-	(12,36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6,000)	-	(126,00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83,268	-	183,268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38)	4,281	(357)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630	4,281	182,9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0,943	(2,000)	78,170	-	-	-	-	177,1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 -	$92,567	$182,794	$12,292	$301,161	$7,480	$1,307,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2,116	$130,2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2,661	46,467
攤銷費用	975	1,01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10	1,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666)	(17,128)
利息費用	16,832	20,648
利息收入	(20,222)	(10,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46	8,1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	2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12)
處分投資利益	(225)	(17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47	24,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208	3,48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3)	2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522)	194,80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0)	(1,249)
存貨減少	12,572	52,648
預付款項減少	1,891	2,1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817	10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563	(227,2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37	(3,81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776	21,5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03	1,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8)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030	247,557
收取之利息	20,156	10,447
支付之利息	(14,834)	(14,870)
支付之所得稅	(6,776)	(8,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576	235,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2,317)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7,7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0)	(13,338)
取得無形資產	(96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6	(27,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593)	93,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8,000)	208,000
償還公司債	(4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78,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000)	(30,0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400)	255,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0,417)	584,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2,315	977,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1,898	$1,562,3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附錄六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

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94 年 6 月 17 日修訂之版本不再適用，經 102 年 6 月 13 日作廢。

本規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重新訂定實施。

附錄七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依公司法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時，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0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１、營業報告書。

２、財務報表。

３、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2%~10%，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5%，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酌予保留不分配外，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決定股東紅利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最適當比率分配予股東。若發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3 月 04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4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5 月 30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附錄八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註額度可達淨值 20%，但董事長在通過額度內權限不能超過淨值 10%）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惟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 40%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 四 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　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計息方式

1.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繳息期限：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 五 條　申　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核貸之。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　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 七 條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

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後轉送董事長提報董事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 八 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 九 條　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 十 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　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二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

銷。

第十四條　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申請展期續約，但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母公司及淨值，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及其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審核後頒佈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承認，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2年2月17日。

本處理程序第1次修訂於民國93年11月12日。

本處理程序第2次修訂於民國98年3月18日。

本處理程序第3次修訂於民國99年3月31日。

本處理程序第4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3月22日。

附錄九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於分派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二）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資訊如下：

（1）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597,656 元及董監酬勞 3,298,828 元。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6,597,656	6,693,903	-96,247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小，依會計變動調整 104 年度損益。
董監酬勞	3,298,828	3,346,951	-48,123	同上

附錄十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107,14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10,715 股。
2. 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一）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數（註二）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張枋霖	103.06.06	3 年	10,820,536	16.47%	10,609,536	14.93%
董 事	張鵬展	103.06.06	3 年	4,797,065	7.30%	2,497,065	3.51%
董 事	劉秀雲	103.06.06	3 年	8,473,301	12.90%	8,262,301	11.63%
董 事	張美凰	103.06.06	3 年	0	0%	0	0%
董 事	陳惠民	103.06.06	3 年	0	0%	0	0%
董 事	羅振宏	103.06.06	3 年	0	0%	0	0%
董 事	林榮男	103.06.06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24,090,902	36.67%	21,368,902	30.07%
監察人	張劉美枝	103.06.06	3 年	1,007,653	1.53%	1,007,653	1.42%
監察人	陳麗玲	103.06.06	3 年	0	0%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1,007,653	1.53%	1,007,653	1.42%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數標準。

註一：本公司 103 年 6 月 06 日已發行總股數為 65,699,327 股。

註二：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5 日已發行總股數為 71,071,490 股。